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23號

原　　告　協興土木包工業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晏

原　　告　陳明文

原告與被告尖端物流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8,000元（計算式：651,000元＋817,000元＝1,468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